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
规划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的业务内容和要求

- 1、项目名称：鲁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项目
- 2、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并完成鲁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项目任务（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说明、规划附表、规划图件、数据库建设等）。
- 3、服务期限：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工。
- 4、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时间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的工作，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 2、有权决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范围。
- 3、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乙方工作相关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
- 2、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所需资料。
- 2、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 1、成果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 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
- 3、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及时向甲方通报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四、成果的交付

成果交付时间及方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内，乙方将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最终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说明、规划附表、规划图件、数据库建设等）交付给甲方，包含纸质资料四套，电子档案一套。

五、费用：人民币 34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含税价，包括评审会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全部费用）。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25471.7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增值税税额为：19528.30 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本合同的费用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六、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积极组织方案编制，完成规划文本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 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收集资料、出具送审规划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乙方完成成果最终验收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剩余 10%。

七、本协议的变更或中止、解除

1、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2、因甲方原因造成该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协议，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评估费用，并进行结算。

3、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或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评估费用。

4、本协议正式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协议的金额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甲方（盖章）：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电器院内

电话：

王秋林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省河南路55号

电话：

